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株水办函〔2024〕52号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关于接受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 工程（金溪路-金达路）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备的函

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建宁港荷塘铺支流一期箱涵新建工程（金溪路-金达路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》等备案资料收悉。报备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要求，接受报备。

